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策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局的留创园租金水电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